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王委員信龍 (李助理次長允堅代)	
凌委員忠嫻 (陳科長曉鈴代)		許委員永議
施委員旺坤	張委員素惠 (陳專門委員碧美代)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曾顧問宛如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張顧問琬喻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洪琳	陳專員金懋	鍾組員宜融
---------	-------	-------

三、本會：莊主任秘書淑芳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請假人員：

吳委員壽山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國輝

林委員純綺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胡顧問星陽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盧顧問陽正

杜科長慧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58 次暨 1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監理會李簡任稽核洪琳：

報告事項第 2、3 案，有關本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截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考核情形，案內僅依本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將考核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因貴會已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按季對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有否達預訂目標，或有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等進行評定，建請將上開評定結果納入報告案，並函報本會，俾便監理會各委員顧問能瞭解相關評定情形。

張組長淑惠說明：

關於本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原增訂於第 10 條，立法意旨係希望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本會依相關規定評定後給予獎懲之措施，惟送監理會審議時，認為應將評定後之懲處規範置於第 18 條第 2 項較為妥適，爰決議增訂該條文，並於 96 年 9 月 14 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條文。至於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本會定期依相關規定評定後決定是否增加委託額度、或契約期滿續約、或減少委託額度、或提前終止契約等規定，均詳細規範於本會與各受託機構所訂定之契約，且據以執行。因此，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係屬績效考核報告之規範，第 2 項則為受託機構未達目標或違反規定之懲處規範，兩者不同。

沈顧問慧雅：

監理會認為管理會應比照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按季」方式，執行同條第 2 項規定，然而 2 項之法律效果不同，該條第 1 項為定期性考核報告，目前已確實執行，第 2 項則為懲處規範，由於基金營運需經一段期間方能見成效，且受託機構委託經營期間最長為 5 年，若「按季」依評定結果給予減少額度或終止契約，執行確有難度，因此第 2 項使用「得」經評定，意即需依事實狀況衡酌執行。

陳委員登源：

建議第 2 項「…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修正為「…管理會經評定後，得減少其…」，因資產管理不能太短線，若調整文字後可減少執行面之困擾。

沈顧問慧雅：

委託經營辦法修法必須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發布，在未修法前，只能嚴格解釋法令意旨；第 18 條第 2 項並無要求管理會每季一定要經評定後減少額度或終止契約，即現實環境不容易執行。

丁委員克華：

基金委託案若每 3 個月即依評定結果予以調整委託額度，確實會造成雙方困擾，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按季進行考核提報委員會議確實是必要，而第 2 項執行雖有難度，但建議管理會可另訂明確之執行條件，例如按季進行評定，若明顯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即可依規定執行懲處，至於評估達到目標與否，則可視經濟波動程度及管理會容許範圍內予以彈性規範，如此既符合法條規定，亦可符合基金長期經營之宗旨。

曾顧問宛如：

契約條款有關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管理會依相關規定評定後予以減少委託額度，是否與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抵觸？

沈顧問慧雅：

有關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管理會依相關規定評定等規範，係依據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立法旨意係因委託經營期間太短即評定需增加或減少額度乃不恰當，爰訂定需滿一年後才開始評估。

曾顧問宛如：

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係增加委託額度之正向規範，而第 18 條第 2 項則為減少委託額度之負向規範，若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置於第 10 條第 2 項，體例會比較一致，均是滿一年後才開始評估，然現分置不同條款，立法旨意是否為增加委託額度與否需長期評估，而減少委託額度則按季為之？由於第 18 條第 2 項係規定「得經評定」，管理會可依經濟情勢變化自行判斷是否按季執行，契約條款若規定滿一年後才執行，是否限縮管理會裁決權並與第 18 條第 2 項抵觸？因此建議爾後訂定契約時，有關經評估後可增加委託額度部分，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有關經評估後減少委託額度或終止契約部分，或應衡量當時經濟情勢等條件予以彈性裁量。

監理會李簡任稽核洪琳：

貴會 96 年修訂委託經營辦法相關條文時，原送審版本係將減少委託額度及終止契約之規定訂於第 10 條第 2 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將上開規定移至第 18 條第 2 項，其用意之一係考量第 18 條第 1 項已規定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應按季進行考核，故而併同風險控管是否達成目標、有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等按季納入評定。另據了解，貴會目前實務上已按季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評定，本會爰希望能將評定結果一併納入本項績效報告中，俾便本會委員顧問能對各受託機構之經營現況有更完整瞭解。

丁委員克華：

監理會為管理會監督機關位階較高，當兩會意見不一時，管理會若無法說服監理會，只能配合辦理並調整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沈顧問慧雅：

監理會要求將評定結果納入報告中，管理會應可遵照辦

理，惟就法條旨意，評定結果若不理想並非就必須執行減少委託額度或終止契約，裁量權仍在管理會。

張委員光第：

建議管理會評估是否增加國家主權債券之投資標的，雖然目前主權債券風險仍高，但預估 2、3 年後風險會降低，則獲利會很高。

張組長淑惠說明：

國家主權債券不論利率多高均需符合本會債券信評之相關規定，方可評估是否增為投資標的。

丁委員克華：

退撫基金經營應追求穩健獲利，尤其在目前國際情勢未明朗之前，仍不宜將風險高之國家主權債券納入。

決定：

- (一) 有關監理會所提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意見，請財務組於按季對受託機構績效等進行評定時，研議將評定結果納入函報該會之報告中。
- (二) 有關受託機構未達本會所訂之績效目標，與其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兩者係不同層面之規範，請財務組就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於檢討修正契約時納入參考。
- (三) 張委員光第及丁委員克華有關委託經營業務之意見亦請參考。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莊顧問文議：

稽核報告中有關日盛投信未能落實停損機制，耗費太長時間出脫虧損個股之情形，建請瞭解日盛投信之其他基金帳戶針

對同一個股，是否有延後出脫管理會帳戶持股之情事。

陳組長樞說明：

受限於本會權限，稽核組對受託機構僅能針對本會各批次之委託帳戶進行查核，受託機構進行季簡報時，亦會針對虧損較大個股，即時了解該公司之整體看法及操作情形，且於實地稽核時加強追蹤查核。

決定：莊顧問文議意見請稽核組參考，其餘洽悉。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 席 張哲琛